招标编号：2509-HXTC-IC1611　　包号：02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无人运载装备数字孪生与智能运维创新团队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大功率动力传动系统性能测试分析平台、高速旋转部件热分析平台

甲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

乙　　方：北京祥远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无人运载装备数字孪生与智能运维创新团队采购项目中所需大功率动力传动系统性能测试分析平台、高速旋转部件热分析平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2509-HXTC-IC161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祥远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通用条款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附件；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g.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大功率动力传动系统性能测试分析平台、高速旋转部件热分析平台

数　　量：各1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6380000.00**元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保证金条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合同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2）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分两次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 7 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首付款；

2）尾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尾款。

（3）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印章）　　乙方：北京祥远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代表(签字)：穆婕　　授权代表(签字)：周文丽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55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树岭4号院97幢3层305室

邮政编码：100192　　邮政编码：100072

电话：010-80187368　　电话：010-8646905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2000 0108 6280 0020 0319 813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无人运载装备数字孪生与智能运维创新团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09-HXTC-IC1611

北京祥远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02 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陆佰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6,380,0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贵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 1 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电话：010-63989602　　传真：010-63968553